

#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农改办〔2023〕44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2号），现将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16170万元，支持村数为539个，每村30万元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

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二、根据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市县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面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要督促主管部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不断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省级资金及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江苏监管局。

---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

地区	数量(单位:个)	金额(单位:万元)
<b>全省合计</b>	<b>539</b>	<b>16170</b>
<b>南京市</b>	<b>12</b>	<b>360</b>
市本级	12	360
<b>无锡市</b>	<b>12</b>	<b>360</b>
市本级	<b>5</b>	150
江阴市	7	210
<b>徐州市</b>	<b>82</b>	<b>2460</b>
市本级	12	360
丰县	12	360
沛县	20	600
睢宁县	17	510
邳州市	12	360
新沂市	9	270
<b>常州市</b>	<b>1</b>	<b>30</b>
溧阳市	1	30
<b>苏州市</b>	<b>12</b>	<b>360</b>
市本级	6	180
张家港市	1	30
昆山市	2	60
太仓市	3	90
<b>南通市</b>	<b>20</b>	<b>600</b>
市本级	3	90
海安市	1	30
如皋市	8	240
如东县	4	120
启东市	4	120
<b>连云港市</b>	<b>82</b>	<b>2460</b>
市本级	32	960
东海县	18	540

灌云县	14	420
灌南县	18	540
<b>淮安市</b>	<b>82</b>	<b>2460</b>
市本级	46	1380
涟水县	32	960
盱眙县	4	120
<b>盐城市</b>	<b>82</b>	<b>2460</b>
市本级	17	510
响水县	11	330
滨海县	12	360
阜宁县	19	570
射阳县	3	90
建湖县	5	150
东台市	15	450
<b>扬州市</b>	<b>20</b>	<b>600</b>
市本级	6	180
宝应县	6	180
高邮市	5	150
仪征市	3	90
<b>镇江市</b>	<b>23</b>	<b>690</b>
句容市	10	300
扬中市	13	390
<b>泰州市</b>	<b>20</b>	<b>600</b>
市本级	6	180
靖江市	3	90
泰兴市	6	180
兴化市	5	150
<b>宿迁市</b>	<b>91</b>	<b>2730</b>
市本级	8	240
沭阳县	35	1050
泗阳县	25	750
泗洪县	23	690